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文件

长上财发〔2025〕25号

签发人：毕鹏飞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关于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5年，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年度工作部署安排，紧扣法治政府建设总要求，大力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现将我局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强化思想引领，夯实法治建设根基

1. 深化理论学习教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以及与财政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每周学习中，并通过领导讲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组“第一议题”

专题学习、每周一集中学习和交流研讨等形式确保学习取得实效。

今年以来，安排我局干部职工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讲话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同时还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通过“行政执法大讲堂”等平台进行法治学习教育，不断提升了干部职工法律基本知识和理论素养。

2.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律法规纳入年度学习的重要内容，全年组织集中学习 20 余次，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开展全民普法活动：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二）规范权力运行，提升依法行政效能

1. **健全制度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梳理公布财政行政权力事项 73 项，权责清单 17 项，明确权责边界与运行流程。聚焦预算管理、政府采购投诉、会计监督检查等重点领域，其中行政处罚 63 项，涵盖违反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行为的处罚；行政确认 1 项、行政裁决 1 项、行政监督 4 项、其他行政权力 4 项。推动财政管理各环节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2.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组织我局 9 名干部职工参加行政执法公告法律知识线上考试并取得执法资格，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着力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制约体系，推动基层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质增效，确保行政执法行为合法合规、程序严密。

（三）依法履行职责，筑牢权力制约防线

（一）预算绩效管理从严：一是完成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和 2025 年项目目标绩效审核工作。二是组织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及了 43 家单位和 2 个部门整体作为评价对象，涉及财政资金 12.31 亿元。三是完成了 2024 年项目自评工作。结果为“优”1754 个占比 83.37%，为“良”72 个占比 3.42%，“中”98 个占比 4.66%，“差”180 个占比 8.56%。

（二）投资评审节支增效：规范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范围、流程。2025 年，预算评审项目 168 个，送审金额 194380 万元，审定金额 160903 万元，核减 33477 万元，核减率 17.22%。截至 12 月，结算评审项目 106 个，送审金额 113737.30 万元，审定金额 104969.07 万元，核减金额 8768.23 万元，核减率 7.71%。

（三）政府采购规范透明：一是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二是对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罚。2025 年，我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47073.02 万元，实际采购完成金额 44775.29 万元，节约资金 2297.73 万元，节约率 4.88%。

（四）国有资产管理夯实：一是印发《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二是做好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审核、处置审批工作。通过无偿划转、捐赠、报废等处置形式共处置行政事业性资产 76 宗，涉及资产原值 7531.15 万元。三是组织开展了针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自查自纠工作，其中各单位资产管理中涉及对审计、巡查反馈问题整改事项共完成 6 项并全部下达批复文件，针对各单位自查报告中存在的账实不符、闲置资产不及时处置等问题下达处置批复文件共 17 项。四是查封非法占地工作，联合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共罚没涉及违法占地上地面建筑物 9 处，总计 1.73 万平方米违法构筑物。

（五）财会监督力度加强：一是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对 2024 年度政府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会计基础规范执行情况和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检查，查处违规资金 1775.26 万元，并对违规单位作出了行政处理。二是开展了内控制度自我考评工作。三是开展全区“三公”经费进行了监督检查。

（四）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法治保障能力

1. 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由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股长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职责分工，构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协同抓的工作格局。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局重点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点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任务亲自

督办。全年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4次，层层传导责任压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2.加强法治队伍建设。由办公室专人负责法治建设日常工作。积极参与组织开展的行政执法大讲堂、观看案例警示教育等活动，提升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营造“人人学法治、事事讲法治”的浓厚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是法治学习深度不足。部分党员干部职工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学习不够深入，法治理论与财政业务融合不够紧密，运用法治思想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升。

二是普法宣传质效不均。普法形式仍以传统模式为主，针对不同群体的精准化、个性化普法不足，新媒体普法的互动性和实效性需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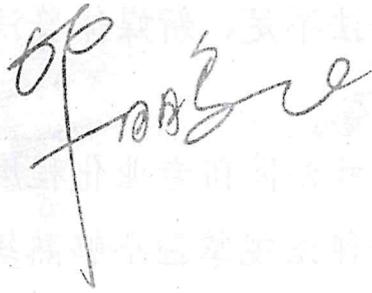
三是执法水平有待提高。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程度有待提升，部分执法人员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掌握不够熟练，以法治思维推动业务工作的主动意识和精准能力仍有提升空间。

三、2026年工作计划

一是持续加强法治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大对干部职工的法治学习教育力度，丰富学习内容和形式，提高学习效果。重点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以及与财政工作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是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结合财政工作特点和群众需求，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对财政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提高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率和理解度。

三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工作水平，确保行政执法行为合法、公正、规范。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2025年12月18日

